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27,948.7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56,254.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108,152.98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33,839,040.80 元，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440,806.44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65,0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839,040.8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6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最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发行价格 10.28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1,57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3,576,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 3901150638000000165 的人民币账户 211,524,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12010122000485413 的人民币账户 70,632,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 94170154500002648 的人民币账户 41,42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4,615,422.6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960,577.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发行价格 38.51 元/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3,919,99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0,89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 3901150629000002366 的人民币账户 870,219,092.4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47,432.17
减：工程技术扩建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72,758.89
减：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91,294.15
减：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6,738,735.5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44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480,437.80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320,136.40
加：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879,573.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84,518.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38000000165	2016 年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485413	2017 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154500002648	2020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活期存款	186.1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0209	活期存款	26,329,539.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2020 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	2018 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活期存款	31,054,792.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2020 年已销户	
合计				57,384,518.73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32.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共产生收益 5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114 期	3,000.00	182	2019/12/16	2020/6/15	55.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000.00	180	2019/12/30	2020/6/27	125.65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933 产品	6,000.00	181	2019/12/19	2020/6/17	101.16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5	2019/12/27	2020/6/29	47.19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行结构性存款 202747	6,000.00	186	2020/6/18	2020/12/21	92.7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理财保本型随心 e	3,000.00	90	2020/6/17	2020/9/15	19.6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2	2020/7/1	2020/12/30	49.36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8,000.00	75	2020/7/2	2020/9/15	43.56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0	69	2020/7/8	2020/9/15	7.51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保本 35 天稳利理财	3,000.00	36	2020/9/16	2020/10/22	5.90	是
	合计		44,500.00				548.0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407.28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相应注销了浦发银行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114.6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相应注销了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7,673.87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相应注销了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公司为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均联智行 20,105,772 元新增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新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179,66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20,1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24,243,285.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254,53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4,988,000	114,988,000.00	55,266,375.07		55,266,375.07	100.00	2016/3/19	注 1	注 1	否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632,000	70,632,000	33,023,563.67		33,023,563.67	100.00	2017/8/14	注 2	注 2	否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420,000	41,420,000	21,063,623.30		21,063,623.30	100.00	2019/12/30	注 3	注 3	否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	否	157,920,000	157,920,000	157,920,000		157,920,000.00	100.00	2017/9/1	注 4	注 4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00	239,000,000	36,613,486.21	13,320,136.40	49,933,622.61	20.89	注 5	注 5	注 5	否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是	148,000,000	3,019,675.80	3,019,675.80		3,019,675.80	2.04	注 6	注 6	注 6	已终止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是	156,000,000	156,000,000	4,027,675.80		4,027,675.80	2.64	注 7	注 7	注 7	注 7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是	83,000,000						注 8	注 8	注 8	已终止
参股均联智行	是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 9	注 9	注 9	注 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960,000	882,979,675.80	310,934,390.85	113,320,136.40	424,254,53 6.25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92,960,000	1,064,979,675.80	492,934,390.85	113,320,136.40	606,254,53 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正在建设期。2、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继续实施，正在建设期。3、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不再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并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2.77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 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共产生收益 5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2,407.28 万元，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14.61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补充流动资金 3,009.13 万元，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已于 2021 年 1 月补充流动资金 3,105.48 万元，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673.87 万元，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为：项目原计划以雪利曼电子为实施主体，随着雪利曼电子股权的转让，且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客车和公交车市场，在当时市场低迷、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进行项目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对前述项目进行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 年 3 月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变更时点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1：项目已于 2016 年结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14.85 万元，净利润 8,681.4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项目已于 2017 年结项，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23.74 万元，净利润 4,592.54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结项，项目预定功能已具备。

注 4：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公司自筹资金完成，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7,920,000 元。

注 5：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6：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 7：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实施主体由雪利曼电子变更为宁波高发，实施地点相应的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陆家庄村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2.77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8：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

注 9：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报告期内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参股均联智行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18 号			否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终止以来，公司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联智行归属于均胜电子的智能车联业务板块，其专注于车联网领域的研发与制造，在智能驾舱、智能车联、智能云、智能驾驶及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进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致力于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市场智能汽车业务的发展。均联智行具有中国本土和海外平台产品服务能力，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承接国际顶级车企平台化订单的智能车联系统供应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款项支付。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为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均联智行 20,105,772 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